

臺南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英語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控管(懸)缺	1	1	到職日起至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1. 月薪 2. 英語科任為主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等)。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五)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六) 英語代理教師：除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至113年1月24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s://www.sj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至第7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3年1月19日（星期五）8時至1月24日（星期三）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223369分機802、80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反面影本1份。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參與第一、二次招考者必須提供)。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一式4份。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繳)。
- (九)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並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 甄試日期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 甄試日期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 甄試日期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 甄試日期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 甄試日期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 甄試日期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 甄試日期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英語科任	1. 範圍：六年級英語(翰林Dino on the Go 10)領域，自選一單元。 2. 時間：每人8分鐘為原則(7分響鈴1次，8分響鈴2次即結束)。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	---

二、口試(40%)：每人8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上午11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2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2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2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2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2時。
第6次成績複查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2時。
第7次成績複查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上午12時。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下午1時。

四、錄取人員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jps.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應徵 類別	英語代理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若版面不足可自行增列)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切 結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由學 校人員 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相關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1式3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3年
月____日報到即日至113年7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
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 評 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